

# 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井贝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ATP 荧光检测仪	山东天研仪器有限公司、天研、TY-ATP	/	1	台	4500.00	4500.00
2	全自动抽滤机	重庆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庞通、PT/SFM-3E	/	1	台	38000.00	38000.00
3	胰岛素泵	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迈世通、MTI-PIV	国械注准 20183141725	1	台	28500.00	28500.00
4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圣诺、SN-50C6	粤械注准 20172140189	1	台	3500.00	3500.00
5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圣诺、SN-50F6	粤械注准 20172140189	4	台	5600.00	22400.00
6	超短波电疗机	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奔奥、BA-CD-I	京械注准 20142090069	1	台	14000.00	14000.00
7	电动洗胃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斯曼峰、DXW-1A	沪械注准 20202140576	1	台	3000.00	3000.00
8	便携式吸痰器(手提式吸痰器)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斯曼峰、SXT-6A	沪械注准 20202140419	3	台	900.00	2700.00

9	多道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光电、ECG-3358	沪械注准 20212070580	1	台	53800.00	53800.00
10	褥疮防治床垫	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粤华、QDC-300B	粤械注准 20172152012	2	张	650.00	1300.00
11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华伟、HW-7002B	苏械注准 20142090509	1	台	21000.00	21000.00
12	电脑中频治疗	北京金豪高科技有限公司、金豪、J48B	京械注准 20172090733	1	台	6300.00	6300.00
13	电动起立床	南京康龙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康龙威、KLW-SQ-D/ZL-2	苏械注准 20222191948	1	张	9300.00	9300.00
14	角度尺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E-JDC	/	1	把	450.00	450.00
15	PT训练床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B-PTC-A	/	2	张	1000.00	2000.00
16	PT凳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A-PTD-B	/	4	张	450.00	1800.00
17	训练用扶梯(三面)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B-XFT-B	/	1	套	2500.00	2500.00
18	姿势矫正镜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P-JZJ-B	/	1	面	800.00	800.00
19	站立架(双人)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P-SZL-D	/	1	套	1500.00	1500.00
20	助行器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健本、B-ZXQ-A	/	1	套	500.00	500.00

21	抛接球与 体操棒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P-TAP	/	5	套	600.00	3000.00
22	腕部功能 训练器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O-WGN	/	1	套	500.00	500.00
23	可调式沙 磨板及附 件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O-SMB-B	/	1	套	1000.00	1000.00
24	可调式 OT 桌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O-OTZ	/	2	张	1200.00	2400.00
25	系列哑铃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P-XYL-B	/	1	套	1500.00	1500.00
26	系列沙袋 (绑式)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P-SAD-B	/	2	套	900.00	1800.00
27	过床易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JB-YWD	/	1	张	900.00	900.00
28	肩抬举训 练器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P-JTJ	/	1	套	600.00	600.00
29	平衡板 (带扶 手)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O-PHY-B	/	1	套	500.00	500.00
30	分指板 (木制)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P-FZB-A	/	1	套	60.00	60.00
31	双杠 (平 衡杠)	常州市健本医疗康 复器材有限公司、 健本、B-ZLM-A	/	1	套	1900.00	1900.00
合计金额							232010.00

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整(¥23201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  
标的, 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

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止。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文书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以内。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3. 乙方应在送货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设备科组织收货，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的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乙方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甲方院内，但可委托甲方的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设备的外包装在甲方院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 在进口设备到货初验时，乙方应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则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甲方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规定保修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3)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乙方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 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式一份。

6.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技术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产品安装正常使用6个月后，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产品正常使用12个月后，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产品正常使用18个月后，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0%，逾期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列明的范围）。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验收后 1 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

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公章):  广西井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修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井贝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6年3月6日

日期: 2026年3月6日